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7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育君
債　務　人　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豪雄
債　務　人　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豪雄
債　務　人　愛客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自修
債　務　人　普悠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自修
債　務　人　徐豪雄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就附表二序2-5、附表三序2、3、附表六序4、附表七序3、附表九序2、附表十序19、22-24、附表十一序6、7、15、16、21-57、附表十三序6-8、附表十六、附表二十序9、10、13-15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，有同一效力。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票據法第69條第1、3項、第85條第1項及第95條均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同法第144條於支票準用之。是支票執票人欲對發票人及背書人行使追索權，係以支票屆期且經提示未獲付款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

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其執有債務人簽發之支票共157紙未獲付款為由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其所提出如附表二序2-5、附表三序2、3、附表七序3、附表九序2、附表十序24、附表十一序38-57、附表十三序6-8、附表十六序2、附表二十序13-15之本票均尚未屆期，附表六序4、附表十序19、22、23、附表十一序6、7、15、16、21-37、附表十六序1、附表二十序9、10之支票雖已屆期，然並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與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不符。又債權人雖稱另以消費借貸關係為請求依據，惟其亦未就其與債務人之間有消費借貸事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難認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